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安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淑貞

相 對 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14萬3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314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相對人執高雄地方法院98司執107285號債權憑證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31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爭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所執票據有偽造之嫌且該票據業已罹於時效，是聲請人為免權益受有損害，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號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並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案訴訟卷宗、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是依前述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

01 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
02 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
03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
04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05 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
06 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聲請執行債權額為63萬5,550元，
07 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本案訴訟事件未
08 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，其債權未能即時分配受償，所受按法
09 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為適當。並參酌聲請人系爭本
10 案訴訟之繁簡程度，及司法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
11 要點之規定，預估系爭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（因系爭
12 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
13 之案件，而第一、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
14 6個月），則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相當於利息損失之
15 損害額為14萬2,999元（計算式： $635550 \times 5\% \times 4.5 = 142999$ ，
16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14萬3,00
17 0元為適當。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
18 方得停止執行。

19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1 民 事 庭 法 官 蔡仁昭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26 書 記 官 謝宗佑